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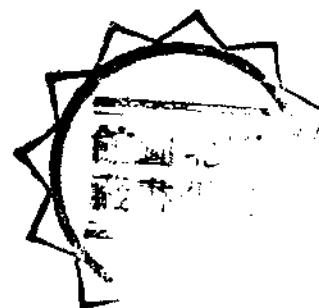
旬刊

# 河北教育公報

丁巳年四月一號

第七年

第十五六期



第一八三二號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二十三年度之本報

## 性質——內容——形式

本報創刊以來，已歷七年。現當二十三年度的開始，全省教育方在確定方針，調整步伍，走向新的前途。本報也應當振刷精神，鼓舞勇氣，以確負起傳達政令，解釋政令，研討教育問題，發揚教育學術，紀述教育事實的使命，現將以後的計劃，略佈如下：

1. 政令的登載限於甲、不另行文之件，乙、有關獎懲宜普遍聞知之件，丙、特殊重要法令。
2. 徵求全省教育專家撰著，集中全省教育實驗實施報告，使成為全省教育研究的發表機關。
3. 刊印民衆教育，職業教育，幼稚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師範教育等號外或專題研究集，隨報附送。
4. 正文改用五號字雙欄，以擴大容量，全部稿件加新式標點，改良排印方法及標題以醒眉目，統一每冊頁數以便檢查。確定出版期以免延誤。

大體說來，分量要增加，內容要充實。讀此一編，可以把河北省全省教育趨勢，設施，重要問題，具體事實，一覽無餘。為優待讀者，價目仍舊。

#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審定

# 按照新課程標準編輯 復興民族的小學教科書

本館復興的貢獻

用級高學小	用級初學小	科
冊四 木教	冊八 民公國中	練調民公
冊四書科教	冊八書科教	民公衛生
冊四法學科教	冊八書科教	語國說
冊四書科教	冊八書科教	本術活
冊四法學科教	冊八書科教	會社
冊四書科教	冊八書科教	然自常
冊四法學科教	冊八書科教	法學教
冊四書科教	冊八書科教	書科教
冊四法學科教	冊八書科教	法學教
冊四書科教	冊八書科教	史地算
冊四書科教	冊八書科教	理
冊四法學科教	冊八書科教	法學教
冊四 本教	冊八 本教	勞
冊四書科教	冊八書科教	美術
冊四書科教	冊二 本教	音
冊一法學科教		

，前編各學科，標示之標準，經嚴密之審定，歷久，更趨成熟，並準確無誤。各科教材，有形體，有內容，一功，以爲准則。各科教材，有形體，有內容，一功，以爲准則。各科教材，有形體，有內容，一功，以爲准則。各科教材，有形體，有內容，一功，以爲准則。

河北省分館

北平琉璃廠

保定天華牌樓  
天津河北大胡同一  
梨棧現批處

天津法界  
馬路五十一號

回閱贈本樣回

#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七年第十<sub>五</sub>期

## 第一八二號合刊目次

命令

###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准內政部咨各報社及通訊社其負責

人或社址有變動者迅即聲請變更登記由(本

廳不另行文).....一

### 本廳訓令

令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校  
爲奉教育部令抄發建國獎學

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仰

知照由(不另行文).....一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爲奉教育部令抄發民衆

各縣政府  
縣政  
府  
爲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與民俗改善運動

大綱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一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爲奉教育部令各校關於音樂

各縣政府  
縣政  
府  
爲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教育部令各校關於音樂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爲奉教育部令各校關於音樂

各縣政府  
縣政  
府  
爲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教育部令各校關於音樂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爲奉教育部令各校關於音樂

各縣政府  
縣政  
府  
爲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教育部令各校關於音樂

本報目次

初級農業學校仰遵照由.....一一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爲奉省政府令統計法自  
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一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爲奉省政府令井陘縣改  
各縣政府  
爲三等縣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一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爲奉省政府令於本年七  
月一日起將每半年之行政計劃依照會計年度  
改爲每年一次其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各計劃  
仍應分別造送仰並遵照由.....四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公務  
各縣政府  
員登記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民國

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  
息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爲奉省政府令轉准內政

教材應採取經部審定之教本仰遵照由.....二

令省立易縣初級中學校  
黃村初級中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該校改爲

## 本報目次

二

部咨近來有人以總理遺囑譜作說書者所唱彈詞應予以禁止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

方教育應儘先施行事項仰知照隨時督導以期早復舊觀由.....九

令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縣政  
府  
整理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六

令各都  
山縣縣  
設治局  
府  
爲各縣市所呈第一期及  
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尙未能了解其意義茲分別  
解釋並指示各點已將計劃呈准備案者可備參  
考未經呈准者尙日分別擬具呈核由.....九

令省立（在津）各圖書館  
市財政局電業監理處與天津比商電燈公司商  
訂免費供給公安機關電流辦法並修正公務人  
員燃用電燈減費優待規則仰遵照由.....六

令各縣縣政府  
爲實行改局設科各縣其教育局節  
餘之款應全數作爲義教實驗區專款不准移作  
他用仰遵辦具報由.....十

令各中等學校  
縣縣政府  
員會函檢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  
規則仰遵照由.....七

令各縣縣政府  
爲重申前令各縣民衆學校每星期  
以授課十二小時修業以四個月爲準其有特殊  
情形須增加授課時間縮短修業期限者非經呈  
准不得變更仰遵照由.....十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察該院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照辦理由.....十

令各學  
縣縣政府  
行委員會函檢發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仰遵照  
並轉飭辦理由.....八

令獻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寇獻垣  
劉壽岩捐資興學經本  
廳呈奉省政府指令分別核給四等及五等獎狀  
仰查收轉發具報由.....十二

令新樂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張天麟捐資興學經  
本廳呈奉省政府令給予五等獎狀仰查收轉發  
具報由.....十二

令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  
事教育處函檢發軍訓備案表仰轉知該校教官  
查填呈報以憑彙轉由.....八

令天津縣縣政府  
爲據該縣畫商代表鄭國勳呈送  
年畫稿請予審查等情茲抄發審查清單仰知照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由.....十二

十五

令天津縣縣政府 爲據該縣畫商代表鄭國勛呈送  
年畫稿請予審查等情茲抄發審查清單仰知照

由.....十三

十五

本廳指令

令易縣縣政府 爲據呈籌辦一鄉一校並籌撥基金

情形辦理扼要殊堪嘉尚由.....十三

令阜城縣縣政府 爲據呈教育局長高金生辦理教

育成績卓著應准獎給三等褒狀仰飭具領由.....十三

令徐水縣縣政府 爲據呈王馥蘭訴願一案審訊情

形應照本廳前令詳加調查另爲處分所請仍

照原處分執行一節碍難奉准由.....十三

令河間縣縣政府 爲據呈擬定初級小學立案辦法

尚屬可行應准備案由.....十三

令深澤縣縣政府 爲據轉呈鄉村師範校長司寶貴

自編鄉村教育一書取材適當殊堪嘉許由.....十四

令望都縣縣政府 爲據呈覆短期義務教育以情形

特殊呈准緩辦其計劃自勞庸擬至第一期實施

義務教育與短期性質不同仰迅擬計劃呈核由十四

令大名縣縣政府 爲據轉呈實施義務教育困難情

形請予展緩期限等情仰仍遵照迭次令飭分別

擬具妥善計劃呈核由.....十四

令易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准候

彙轉仰仍另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報核

由.....十五

十五

令定興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准  
候彙轉仰仍另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報

核由.....十五

十五

令霸城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准

候彙轉仰仍另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報

十五

令南皮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六

令安新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六

令慶雲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六

令安次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六

令順義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七

令武強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七

令平鄉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七

令堯山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實施計劃仰分別另擬迅呈候核由.....十八

令高陽縣縣政府 爲據呈擬第一期義務教育實驗

## 本報目次

四

區實施計劃准予存轉由………	十八
令深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另擬短期義務教育實施	
計劃准予存轉由………	十八
令添縣縣政府 為據呈報開辦民衆教育傳習所婦	
女班殊堪嘉慰由………	十八
令天津等九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二十一年度社會	
教育概況統計表仰候彙核編轉由(不另行文)十九	十九
令樂亭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	
概況統計表仰候彙核編轉由(不另行文)十九	十九
<b>本廳委任令</b>	
令魏德崑 為委任爲本廳巡迴電影團管理兼講演	
員由………	十九
令金善源 為委任代理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館長由………	十九
令丁煥文 為委任爲武邑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邵其壽 為委任試充肥鄉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由………	十九
令李玉山 為委任爲新河縣簡易師範學校校長由	
<b>法規</b>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二十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二一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二二

## 公牘

### 本廳快郵代電

省立各中等學校

為奉教育部令印發指

電私 省立男各師範學校

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

習

班

辦

法

大

綱

仰

限

期

選

派

教

員

並

列

表

呈

報

由

二七

批

天津

國

學

研

究

社

社

長

李

玉

廷

為

據

呈

結

社

聯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學

院

&lt;p

# 命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廳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三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一〇三號函開查各省市業經核准登記之報社及通訊社其負責人或社址之有變動者多未據聲請變更登記核與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殊有未合除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部轉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報社及通訊社其有上述情形者迅即依法聲請變更登記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轉飭遵辦并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報社及通訊社其負責人或社址有變動而未聲請變更登記者迅即依法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令省立各學  
院  
各縣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復奉省令同前因等因計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案奉  
教育部數字第五九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開查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速飭施行除

命  
令

命  
令

二

為荷等由並附綱要及大綱各一份到部際分令外合行印發綱要及大綱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綱要及大綱各一份仰該

院

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綱要及大綱各一份仰該

館

並轉飭

案奉

教育部數字第三八八八號訓令以據科長戴應觀報告本省教育應行改進各點關於省立中等學校設置第一項有「易縣黃

村兩初中應自二十三學年度起改辦為初級農業學校原有中學班准其辦至畢業為止不得續招初中學生」等語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各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校  
院

案奉

縣  
縣  
政  
府

教育部第一三九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

以民族德性之培植莫要于心理建設惟心理建設端賴美育之提倡音樂雖屬藝術之一種實為精神教育之鎖鑰請通令各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檢查各校音樂教材並取締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詞淫曲）以利樂教等情查各中小學校音樂教材  
本應採取本部審定之教本自應由各主管機關嚴行督察至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靡之音足使民族德性日趨墮落影響社會  
至深且巨亦應嚴行取締以挽頽風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擬訂取締辦法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關於音樂教材採取 教育部審定之教本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省立易縣黃村初級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數字第三八八八號訓令以據科長戴應觀報告本省教育應行改進各點關於省立中等學校設置第一項有「易縣黃

村兩初中應自二十三學年度起改辦為初級農業學校原有中學班准其辦至畢業為止不得續招初中學生」等語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各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校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  
府第二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一七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統計法前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明令公布當經由院通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關於音樂教材採取 教育部審定之教本為要此令

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統計法前奉

河北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發到廳當經刊登  
河北教育公報第六年第二期第一三三號通飭知照在案茲奉

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各學  
各縣縣政府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二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井陘一縣前於  
民國二十年通案釐定爲二等縣呈准公布施行在案上年九月  
間迭據該縣全縣鄉長王夢臘等呈爲縣等失當民不聊生請恢  
復舊日三等縣制以蘇民困並據該縣縣長呈同前情復准內政  
部咨請核辦先後到府時值本府嚴委員智怡巡視該縣返省亦  
以該縣確屬瘠苦應予轉請重爲核定縣等爲言當經一併提出  
本府委員會第五一次會議決議「准改三等咨部備案」經  
即轉咨在案茲准內政部民字第七一八號咨復略開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六一  
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據井陘縣鄉長王夢臘等呈  
請恢復三等縣制以蘇民困一案經咨准河北省政府咨復應准  
改列三等擬予照准請鑒核轉呈核不祇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七七八號指令開「呈悉  
應予備案改列三等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省政府查  
照暨呈復外相應照抄原呈及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井陘縣等次清單一紙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呈單通令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  
原呈一件井陘縣等次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呈  
單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民字第一八六號原呈一件

卷查前據河北井陘縣鄉長王夢臘等呈以井陘地瘠民貧  
生計艱苦額懶恢復舊日三等縣制以蘇民困一案當經據  
情轉咨河北省政府查明咨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河北省  
政府咨復略開井陘一縣依照原案所定標準業經列爲二  
等本未便遽准變更惟據本府嚴委員智怡出巡報告以井  
陘縣全境多屬荒山出產不豐雖有井陘正豐各礦廠除一  
部分礦工外與全縣經濟殊不發生關係似宜將該縣縣等  
重爲核定等語經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五一次會議僉以  
該縣居萬山之中土壤瘠薄生產不豐爲軫念民生起見似  
可酌予變更決議「准改三等咨部備案」錄案咨請查照轉  
呈備案等由准此本部復查河北省各縣等次係於民國二  
十年八月由部呈准公布井陘一縣依照原定標準本已列  
爲二等現在旣經河北省政府根據縣民原呈暨省府委員  
巡視報告認爲井陘縣確屬土壤瘠薄生產不豐應予軫念  
民生改列三等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將井陘  
縣制改列三等以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鈎府鑒核備賜轉呈

命　　令

四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

抄清單

計開

河北省

三等縣井經縣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各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〇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二

較便利是否有當敬候審核等情據此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自二十三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將每季之行政計劃依照會計年度改為每年一次於每季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以憑審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每季之行政計劃改為每會計年度一次並於每季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每半年之行政計劃依照會計年度改為每年一次並於每季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以憑審核其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各計劃仍應分別造送仰並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省立各學　　縣政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二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號訓令開現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二年感於每季所送之行政計劃與會計年度不能符合一切事業之進行均無從預為計劃致最關重要之行政計劃形同例案徒勞書牘曾呈請鈞院請准由該年度起依照會計年度改為每年造送行政計劃一次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到第三三六號訓令核准在案惟各省市地方政府呈送之行政計劃仍由其舊因之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其所主管之政務考核審查時感請由鈞院通令各省市地方政府以後送核行政計劃倣同現在中央各部會辦法一律依據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前造送一次務使行政之設施因會計年度之開始而能切實符合俾免內容空洞一再重復之弊中央各部會於考核審查之際亦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校（不另行文）

案奉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校（不另行文）

河北省政府第三四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二一八號公函內開查

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抄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

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原附抄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

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令

仰知照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零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省立各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四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  
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六三三號  
函開查各地人民團體組織之範圍至廣其能依法進行者固屬

不少而其組織不健全或內部時生糾紛者亦所在皆有各地對於此種團體因無明文規定無法指導長此以往殊於民運前途  
有碍本會為此特擬訂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俾便遵依而利進行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命令

命令  
令

六

惟係專爲整理不良團體或有糾紛者而設與中央前頒之修正指揮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專適用於不合法團體之改組者性質不同現已分別頒發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施行在案各省政府及中央有關之主管機關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份(見下期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天津女子中學校  
天津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工業學院  
天津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師範學校  
第一模範小學  
第一通俗圖書館

河北省政府第三三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天津市人民政府呈稱案據本府秘書處案呈以准天津市電業整理委員會(兩稱)查本會自奉令組織成立以來關於整理本市電業事宜迭經詳加核議妥慎察度當以本市軍警機關爲數約四五百處年來省市多

故財力竭蹶各該機關預算一再核減平時緊急辦公之需已感不敷電燈一項需費較繁籌撥尤極不易以是不設電表川用電流或雖計價而實無款付給者固已數見不鮮故爲澈底整理本市電業及維持省市預算計會經本會送向比商電車電燈公司確商所有本市軍警機關統稱爲公安機關一年給予一定電量計每月七萬瓩一年八十四萬瓩由公司免費報効並經該公司會計擬具免費供給公安機關電流辦法七條俾資遵守即請由市政府轉呈河北省政府覆核如蒙照准並請由省政府傍下財政局電業管理處逕與該公司簽定實行至原合同第一款所稱每月爲七萬瓩應由財政局監理處另函聲明此項免費電量年計八十四萬瓩冬夏平均於年終結算之又原合同所稱之滿足三月而竊電行爲仍未達到有効力之制止如損失數量依然超過百分之十五等語並應由財政局監理處另函聲明損失數量雖未達到百分之十五而確已比前進益時則不在本條限制之內業經商得該公司同意即請一併飭知財政局電業管理處照辦其關於公務人員優待辦法前經擬具優待燃用電燈規則十一條爾請提請市政會議議決轉呈省政府通行一體遵照辦理在案嗣因比商電車電燈公司以該公司營業區域既在津市則優待之公務人員亦請以省市直轄機關爲限且公司電表之儲度實有不敷如能稍事限制不惟對於優待各戶可資兼顧且既屬省市機關職員應於交納電費之保證較有把握本會詳加復核該公司所陳自屬實情擬即以省市直轄機關爲限暫以兩個月爲試辦期間在試辦期內所有各學校法團各自治區黨部以及中央駐在機關均應俟將來推行有効再由會商知該公司

案奉

酌予辦理惟是公務人員領取證書之審核以及應納電費之催繳應請責成所屬各機關派定一人或二人經管考核負責取締作弊便捷而專責成省府及所屬各機關應請轉呈准予一併照辦復查電業整理計劃迭經本會商同比商電車電燈公司籌定解決辦法關於公安機關既有一定電量免費燃用而公務人員又得特享優遇減輕負似該公司對於政府已屬委曲求全公私兼顧所有本市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商民人等自非由省市政府及軍警最高機關嚴申禁令出示佈告嚴核凡遇私竊電流或折不繳納電費情事均應一體嚴辦決不姑寬似此整理電業計劃如能切實施行既免外人藉口且維全市公安備局贊同希即提請市政會議議決轉呈省政府軍部通令佈告一體並照辦理等由當經提交市政會議第二百一十次例會討論並以此次天津電業整理委員會與比商電燈公司議定整理本市公安局免費用電辦法及公務人員優待辦法施行計劃尙屬妥善可行惟此次優待公務人員既暫以省市直轄機關為限所有前經呈准之公務人員燃用電燈減費優待期則自應酌予修正當將此項規則標題修正為河北省天津市直轄機關公務人員燃用電燈減費優待暫行辦法並將此規則條文第一四兩條及第十二條分別加以修正又查該辦法內列一六兩項關繫電碼數目及扣抵報數至為重要業經財政局電業監理處會同比商電燈公司交換意見詳細聲明所有往來函稿作為附件備查查核均尚詳悉自經此次整理之後倘仍有私竊電流或折不繳納電費情事自應嚴加取緝用收實效所有修正優待辦法試辦兩月暫歸於合同一六兩項附帶聲明各緣由理合將天津市財政

局電業監理處與天津比商電車電燈公司商訂免費供給公安局電流辦法及附件並修正河北省天津市直轄機關公務人員燃用電燈減費優待暫行辦法一併呈請核如蒙俯准伏乞訓令審照以便飭行財政局轉行電業監理處比商電車電燈公司簽訂辦法訂期實行一面仍憑約府會同軍部通令所屬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情附件全據此除分行並由軍部市府省會公安局電業管理處嚴行取緝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飭屬一體遵照其公務人員如再故違查明定予懲處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二份（均見下期法規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合各中學  
縣立等學校

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列者案奉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六三三八號內開各地方各級教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多已開始審查惟將來審查合格人員服務地點不免常有變更本會為便利此等人員服務並使各地審委會易於指掌考核起見特製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俾便沿循以分函外相應隨函檢發三份函件奉此除分行河北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分令各縣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

命 令

八

公民教員登記規則四份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兩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規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一份（見

下期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表

無從查考茲特檢同軍訓備案表六十份函達 賁處即希查照轉飭各軍事教官照式填報並請彙齊轉處至敘威荷等因准此合行檢發備案表一份仰即遵照轉知該校教官查填迅速呈報以憑彙轉此令

附軍訓備案表一份

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備案表

令各學 縣政院

縣政

校

學名

校稱

校址

校長

出身

沿革

受軍訓 班 數	每週每 班授課 時數	數授課 時每週	備情形	軍訓設 備	對于軍 訓意見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官 印	(本表于教官到差後及每學期開始時填報)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 蘭密 潔榆 濟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濟寧	青州	臨邑	高密	濰坊	安丘	昌邑	東平	嘉祥	鄒縣	濟寧	濟寧
濟寧	青州	臨邑	高密	濰坊	安丘	昌邑	東平	嘉祥	鄒縣	濟寧	濟寧
濟寧	青州	臨邑	高密	濰坊	安丘	昌邑	東平	嘉祥	鄒縣	濟寧	濟寧
濟寧	青州	臨邑	高密	濰坊	安丘	昌邑	東平	嘉祥	鄒縣	濟寧	濟寧

谷  
讀縣  
興隆等十三縣局除興隆及都山設治局因有特殊情形未經前往外其餘各縣於十二月底均經視察完竣並繪具報告書及改進意見先後呈報到廳當經分別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復據該督學擬具戰區各縣局地方教育改進總意見書送請核辦等情經詳加審核不無可採除分令潔榆副密區行政公署並分行外合行將各該縣局應儘先切實施行事項隨令抄發仰卽知照並仰隨時督導以期早復舊觀而資進展爲要此令

一、各縣因戰事停課甚久之學校其學生  
計抄送各縣應儘先施行事項五條

二、各縣戰後私塾增多學校頗受影響應設法嚴行取緝  
三、各縣縣長對於該縣教育事務應切實負責整理不得推

卷之三

四、各縣教育經費總表

四、各縣教育經費應切實保障舊日籌定款項不得變更挪用其因戰事影響減收者亦應速謀抵補並應從速成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以資清理而不保障

五、各縣小學應注重勞作體育專科以期養成勤勞習慣及體格健全之國民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合都名山設治所

都山設治局

卷八

九

## 命令

一〇

義者茲分別解釋並指示如下

(一)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即劃定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一以上之區域為實驗區於二十四年七月以前使區內學齡兒童(六足歲至九足歲)悉數入初級小學或簡易小學以達到收容全縣學齡兒童十分之一以上為目的

(二) 短期義務教育即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收容年

長失學兒童(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修業一年此乃補充義務

教育之選就辦法按之吾國現在經濟狀況此等辦法最易舉行

(三) 各縣市計畫中常有之錯誤(甲) 添設小學另名義務小學或短期義務小學命名既無法令根據且似不知義務教育即小學教育者殊為錯誤(乙) 計分實驗區不合規定(丙) 實驗完成之年限不符部令(丁) 經費與設備計畫多奢侈

(戊) 實施辦法不知利用固有基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以上各點在已將計畫呈準備案者可備參考其尚未呈送計畫或呈經指飭另擬者應即遵照前令各令參酌地方情形研究最經濟之辦法俾得如期完成並剋日分別擬具計畫呈廳以憑核轉事關速案勿再玩延致干未便除分行外合取令仰該局<sub>縣</sub>貫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督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均以設立實驗

區為初步而實驗區之設立又以寬籌經費為先復查本省縣屬各局早經合署辦公近又有改局設科之決議度實行後原有經

費當然可以撙節其教育局節餘之款應即全數作為義教實驗區專款不准絲毫移作他用庶款項有著推行自易除分行外合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教育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條載「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為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本廳根據部令審度本省情形經制定河北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個月每星期授課為十二小時去年省令公佈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亦有劃出四個月餘閒辦理民衆學校之規定均經呈奉 部准令行在案各縣自應遵照省令嚴令切實辦理且出版識字課本均係四冊亦即按四個月教程編制按諸實際情形四個月期限猶虞不足豈可再容縮減近查各縣民衆學校尚有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者殊有未合茲特重申前令各縣所有民衆學校每星期以授課十二小時修業以四個月為準其有特殊情形須增加每星期授課時間縮短修業期限者非經呈廳核准不得擅自變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二號

令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案據本廳科長許教視察該院情形復稱 一、院址該院設於天津河北天緯路面積計佔地三十四畝九分五厘一毫原係於十八年暑假後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址添設今仍合用

頗嫌狹窄 二、院舍院舍共三百七十二間教室多係新建寢室稍破舊圖書室標本儀器室浴室養病室廚房飯廳辦公室教職員住室醫藥室游藝室體育館等均尚整潔 三、設備圖書共二萬餘冊多適合學生閱覽圖書館辦理頗完善儀器標本校具等多與師中部夥用故能勉強敷用惟以學院言設備究欠充實四、行政組織院長之下設秘書輔助院長處理院務設總務教務及訓育三處分別處理事務教務訓育各項事務總務處分設庶務會計文書三課教務處分設註冊圖書出版三課訓育處分設舍務輔導體育三課每處設主任一人每課設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此外並設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招考委員會出版委員會輔助處理院務及指導學生事宜系統分明處理事務尙稱靈敏各處職員亦多勤奮 五、教學概況各系課程均遵定章教授於課內教授及課外指導多尙盡心學生在教室出席情形亦佳聽講時多數有筆記惟間有閱看非本課內書籍者應注意矯正自二十年以來因時局影響停課時太多二十二年暑假後始能按步就班授課各科不免有不能按課程進行之處應從速補齊學生筆記多僅照教員板書抄錄且間有錯誤此則學生意度稍差之故成績考察方法分平時考查臨時考查及學期試驗三種平時考查佔十分之一臨時考查佔十分之三學期試驗佔十分之五尙無不合註冊課對於稽查上課情形尙周密表冊亦頗完備六、管訓概況訓育處設主任一人總理一切管訓事務其下設舍務輔導體育三課及醫藥室分別担任管訓責任每月開訓育會議一次由本處各課室主任出席每學期開訓育會議兩次本處各課室主任各系主任及註冊主任均出席調閱

會議記錄及其他各種表簿尙稱詳盡各教室亦尙整潔學生出入稽察頗嚴訓育上之主張及方式步驟亦尙無不合七、課外活動學生自治會係照章組織各系皆設研究會並各設一研究室由各系主任及教授分別擔任指導學生推定幹事處理事務其餘課外運動消遣及舍務級務炊事各有委員服務其課外活動一覽表所列活動種類項目組織及指導系統之規定頗為完密可取 總觀該院以係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添設所有一切校舍設備及事務處理學院與師範中學部多未勘定嗣因學院與師中部混合管訓及處理事務上諸多不便始劃為學院部與師範中學部各走各門然兩部校址仍係合用省立第一女師範之舊址不過就原有校舍拆修改建稍為增加故規模特顯狹隘院內行政組織大體完善表簿規則尤為齊備學生亦尙遵守規律惟以本省女子高級中學太少學生來源無多致招生困難錄取學生不免遷就學生程度不齊且本省女子中學既少而距大學林立北平又近將來畢業生之出路恐亦成問題而須要預為籌劃者也並附呈改進計劃請予審核等情查該員所稱各節及所擬改進計劃均中肯要合行參酌該項計劃擬定改進辦法四條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 計抄發改進辦法四條

- 一、該院學院部與師中部設備多係合用宜逐漸分開至事務部購置消耗各項應絕對分開以免混亂而使稽核
- 二、該院設系招生宜就本省女子中學情形妥為規劃斟酌減縮以期供求適應而免新生無來源畢業生無出路之

命  
令

一二

三、該院外籍學生佔半數就省立義意似不相合嗣後招生應遵照本廳第二五四號訓令招收外籍學生限制不得

超過十分之二

四、該院前數年以時局影響停課過多各科課程雖逐漸補授難免有不能按照課程切實進行之處應督促學生切

實補習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冀縣縣政府

案據該縣呈送該縣劉壽岩捐助後恩關鎮初級小學校經費五百元各事實表呈請轉呈請獎等情前來業經據情彙呈二千五百元各事實表呈請轉呈請獎等情前來業經據情彙呈河北省人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七一三八號內開呈二二二號為獻縣劉壽岩冀縣寇獻璋捐資興學請核獎由兩呈賢附件均悉該劉壽岩及寇獻璋捐資興學殊堪嘉尚茲分別核給四等及五等獎狀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具領此令等因奉此令將奉頒五等獎狀隨令附發仰即資收轉發祇領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天津縣縣政府

案據天津縣畫商代表鄭國勛呈送富華號年畫稿十種請審查等情據此當經分別審查計准予註冊者七種暫准印行者二種禁止印行者一種其准予註冊之七種印行時須于畫幅左下端註明「某年月日經河北省教育廳審定註冊第某號」字樣以資識別除批示該畫商代表並將畫稿由本廳直接指示該畫商代表領取修正外合行將審查情形隨令發去清單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審查年畫稿清單一紙

准予註冊者七種 (註冊號數附註)

173 桃源問津

174 麻姑獻瑞

175 孟襄陽踏雪尋梅

176 榴開百子  
冠帶傳流

受天百祿  
子孫萬代 四屏條

暫准印行者二種

警世除奸

財迷作夢

不准印行者一種

實表呈請轉呈核獎等情前來業經本廳轉呈

河北省人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七五〇三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新樂縣張天麟捐資興學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發給五等獎狀一紙獎狀隨令頒發仰即轉給附件存此令附獎狀一紙等因奉此令將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一日

令新樂縣縣政府

案據該縣呈送張天麟於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先後捐入西楊家莊初級小學校購置設備等款共洋六百八十五元事

禹王鎮較事涉荒誕且無甚意義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天津縣縣政府

案據天津縣畫商代表鄭國勤呈送永興德隆等商號年畫稿六種請審查等情據此當經分別審查計准予註冊者五種指示修正暫准印行者一種其准予註冊之五種印行時須於畫幅左下端註明（某年月日經河北省教育廳審定註冊第某號）字樣以資識別除將畫稿由本廳直接指示該畫商代表領取外合行抄發審查清單一紙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審查年畫稿清單一紙

准予註冊者五種（註冊號數附註）

154人財兩旺

155恭賀新禧

177母女游園共二幅原呈作爲二種  
178麻姑獻壽

暫准印行者一種

五花洞（原名五鼠鬧東京）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易縣縣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徐水縣縣政府

呈爲教育局長成績卓著造報成績事實表及清冊懇請鑒核酌給褒狀以資鼓勵而昭激勸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局長高金生辦理教育熱心毅力成績卓著既據報前來核與褒獎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相符應准獎給三等褒狀以示鼓勵褒狀隨令填發仰即轉飭具領表冊均存此令

附發高金生三等褒狀一件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徐水縣縣政府

呈爲王馥蘭訴願一案審訊情形請指示可否仍照原處分執行由

呈悉查處分必須根據事實王馥蘭賣出之田地其性質究竟是否與學田有別係屬事實問題應由該縣查照本廳前令詳加調查認定事實後另爲處分並製成處分書依法送達所請仍照該縣原處分執行一節碍難準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河間縣縣政府

呈報籌辦一鄉一校將各鄉公產公款撥作基金情形請鑒核

呈報教育局擬定初級小學立案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命  
令

確立教育經費辦理頗能扼要殊堪嘉尚旣經縣政會議通過仰即依照積極進行務期實現有厚望焉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阜城縣縣政府

確立教育經費辦理頗能扼要殊堪嘉尚旣經縣政會議通過仰即依照積極進行務期實現有厚望焉此令

命　　令

一四

呈悉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改變學區應將委員名冊連同新劃學區圖專案呈報以憑核備此令

附抄河間縣縣長王用舟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據職縣教育局局長張華峯簽稱案查本縣各村近因設學興訛者甚夥其互爭之點非爭權即爭

款假公濟私以致相持不已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局招開

局務會議特擬定本年初級小學立案辦法數條

(一)舊有學校仍照從前立案辦法造冊立案學童以二十五人爲足額

(二)新添學校按以下三項辦理

甲、凡一村學童過多一校不能容納必須成立兩校者以舊學爲本校新添者爲分校

乙、凡一村舊有一校擬再新添學校者如不用舊校學款足二十五人時亦准立案但須註

明「自行籌款不用村中公款補助」等字樣  
所圖記方准立案

以上各條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鑒核修正備案施行  
再本縣學區向分六區今擬按照自治區改定爲全縣五  
學區合併陳明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辦法均屬止  
息訟爭維持教育似尚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賜予  
備案實爲公使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陳

署理河間縣縣長王用舟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深澤縣縣政府

呈爲轉呈縣立鄉村師範校長司寶貴自編鄉村教育一書仰  
書取材適當內容充實殊堪嘉許惟部定師範課程標準尙未頒  
發到廳究竟有無不合未便審核轉報姑准暫行採用一俟此項

標準發到再行核轉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望都縣縣政府

呈爲奉令擬具短期義務教育等項計劃因呈准暫免施行據  
情聲覆由

呈悉查短期義務教育該縣旣以情形特殊呈准緩辦在案其實  
施計劃自無庸擬惟年長失學兒童仍須於小學或民衆學校中  
設法救濟至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與短期義務教育性質不同  
辦法各異絕不能混爲一談况全縣百餘村小學八十處義務教  
育已具相當基礎倘能遵章劃定實驗區竭力實施屆期完成斷  
非難事仰卽遵照迭次令飭迅擬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  
候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令大名縣縣政府

呈據教育局簽呈實施義務教育困難情形請轉呈准予展緩

期限以收實效等情請駁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定興縣縣政府

呈悉查該兩項義務教育均屬簡單易行倘就原有小學充實學額各機關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均無庸另籌若干經費即可舉辦且義教經費來源多端隨糧帶徵不過其中之一項更不能因一項稍有困難即使兩種義教全部停頓至尙未設學村莊原無該項負擔督令籌設亦非加重該縣局職責所在應如何督促指導積極舉辦以符功令乃察核來呈該局長竟藉口時間短促經費困難請求緩辦殊屬非是案關報部急待彙轉仰仍遵照迭次令飭分別擬具妥善計劃呈候核奪勿再推延致妨通案切切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易縣縣政府

呈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併圖

仰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短期義務教育計劃格式尚合准候彙轉惟實施日期仍須遵照前令盡量提前務於二十四年度完成至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實驗期限不合部令二十四年七月前完成之規定經費對省款補助亦未附但書規定實驗區圖寫作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其無小學之村莊未繪入圖內均有未合仰即遵照前令各令詳細研究另擬具報以憑核轉原件分別存還此令

計發還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二件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四六號

命令

呈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補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補送之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尙無不合候分別存轉至所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第二、第七、兩條實驗區之劃分既不符規定而實施上與短期小學班在同一學校附設支配有無困難亦屬疑問且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即劃定區域如期普及其教育並非於小學之外另是名稱實施之該縣於原有小學另附設義務教育班顧名思義似義務教育與小學為截然兩事者尤欠妥適實驗區圖就縣圖改製亦有未合案關報部未便遷就仰即遵照前令各令另擬具報是為至要原件分別存還此令

計發還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原計劃二份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八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樂城縣縣政府

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詳密可嘉准予備案並選登公報以資各縣參考至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不甚切實其第二至第五各條尤於法令不合業就原件批示應即詳切改正迅呈候核仰並遵照原件分別存還此令

計發還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二冊

一五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二二號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南皮縣縣政府

呈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等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兩項計劃均欠完密實驗區之劃分亦太零散又細核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第五條之規定似於小學教育之外另行籌設義務教育者殊屬錯誤查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即係指定實驗區域使區內學齡兒童於二十四年七月以前能全數入初級小學亦即先普及實驗區教育之意其計劃不外如何充實學額如何擴充班次如何添設小學辦法至為簡單仰即遵照併細察迭次令飭分別另擬切實計劃迅呈候核是為至要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安新縣縣政府

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指定之第一期及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均為新安鎮城關究竟該區人口是否能佔所屬部分十分之一以上其短期義教實驗計劃第三條應定於二十四年度內完成第四條只設小學班兩班是否能普遍收容年長失學兒童且於女學附設一班每日授課五小時五月畢業何如以此一班經費招收上午下午夜間三班每班授課二小時一年畢業既符定章又可多收二倍以上之兒童至第一期實驗區圖未有小學符號殊失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四〇號

計發還原計劃附圖共四件

其意義仰併遵照分別另擬完善計劃呈候核奪是為至要原件發還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三四號 計發還原計劃四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慶雲縣縣政府

呈報職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並實驗區地圖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縣所擬辦法與計劃多欠妥善茲就顯而易見者指示如下查「小學」「初級小學」「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皆係部頒法令原有名稱不必另標「義務」字樣致與法定名稱不符此其一實驗區只云「板營鎮一帶」究竟有若干編鄉人口是否佔全縣十分之一以上略而不提殊為含糊此其二推廣區係指實驗區以外各區而言該縣劃分不清此其三短期小學修業年限在部頒辦法大綱中規定甚詳該縣所擬辦法7之規定於法不合尤為荒謬此其四短期義務教育原為救濟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該縣所擬辦法8「……容無力入正式學校之兒童……」具徵對於此項性質尙未認清此其五總觀該縣所擬辦法與計劃錯誤種種似猶昧于法令如此疏忽殊屬非是仰即遵照迭次令飭及指示各點詳細研究分別另擬妥善計劃呈候核奪勿稍延忽是為至要原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安次縣縣政府

呈報擬就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各實施計劃請審核施行由

呈賢附件均悉所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第三條所劃之實驗區能否收容全縣失學兒童十分之一以上第四、五、兩條以

一學校為中心機關指導區內義務進行以一校長總攬各項事

宜恐於該校校務有碍仍應由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教育委員負其責任隨時指導第六條所謂擴充內容改建教室應先從充實

學額入手至關於設備建築等事縱有經費亦應力求經濟第八

條經費支配亦應另行規定至短期義務教育計劃第二條所劃實驗區太不集中應另行規定第九條短期小學校長由鄉長兼任尤

為錯誤又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皆為法定名稱不得擅加義務字樣總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定實驗區於二十四年七月前使區內能收受全縣失學兒童十分之一以上為目的短期義務教育即另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救濟年長失學兒童為目的仰即遵照迭次令飭詳細研究分別另擬切實計劃迅速具報以憑核轉是為至要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順義縣縣政府

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書由

呈賢附件均悉所擬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僅設實驗小學一處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武強縣縣政府

呈件均悉該縣所擬兩項計劃均欠詳密第一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僅一城一鄉能否收容全縣失學兒童十分之一以上殊屬疑問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範圍既小而細核計劃又僅於簡師附少深一短期小學班而已如此敷衍尤屬不合仰即遵照迭次令飭詳細研究分別另擬完善計劃迅速具報以憑核轉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平鄉縣縣政府

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請核轉由

一七

介 紹

一八

究竟實驗區內如何擴充小學如何充實學額是否於二十四年七月前能收容全縣失學兒童十分之一以上概無規定殊嫌空

疏其短期義務教育僅於民衆教育館附設一班未免滑稽而第三條稱年滿十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何所依據第

六條之授課時數與期限亦均與部章不合具證於各項章則未加詳察總之該縣對於兩項義務呈報較晚而又不能盡合案關報部未便遷就仰卽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迭次令飭詳細研究分別擬具妥善計劃迅呈候核以憑彙轉原件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計劃四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堯山縣政府

呈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書附地圖及短期義務教育

實施計劃書請鑒核彙轉由

呈件均悉查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應於二十四年七月底實驗

完成短期義務教育應於二十四年七月底實驗

項計劃實驗終止年限均與定章不符且第一期實施義務如何

充實小學學額擬添小學若干短期義務添設短期小學若干短

期小學班若干均無規定亦有未合至第一期義務實驗區既繪

圖表明在計劃中亦無列舉村名必要其課程應以部頒「小學

課程標準」為標準尤不應謬稱「義務教育小學課程」總之

該縣局似對義務各項法令未加詳察率然擬呈殊屬非是仰卽

督同教育局遵照迭次令飭詳細研究妥為修正迅呈候核以憑

彙轉原件發還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高陽縣政府

呈報高陽縣第一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擬計劃准予存轉其實驗區內實驗小學以外各小學亦應充實學額增加班次務使區內教育屆期普及又學齡兒童法定六足歲原計劃中稱七足歲處均予核正矣仰卽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深縣縣政府

呈為奉令另擬具深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送請鑒核審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計劃准予存轉惟實驗區年長失學兒童約不及一千六百名擬設短期小學二處短期小學班八十班核與每班二十五人至四十人之定章不符仰卽切實調查認真辦理務以年長失學兒童全數入學而經費又不至稍涉虛糜為度仰

併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五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涿縣縣政府

呈為開辦民衆教育傳習所婦女班擬具簡章懇請鑒核備案

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我國文盲婦女較多剷除尤難該縣特辦民衆教育傳習所婦女班以爲剷除婦女文盲之權輿教力遠深殊堪嘉慰除准予備案外一俟呈報畢業果成績優良本廳定從優補助惟簡章所列傳習科目何以缺民衆教育館辦法大要仰卽聲復件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天津 滿城 博野  
安新 獵鹿 漢陽 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內邱 肥鄉 密雲

呈送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請審核由呈表均悉仰候彙核編轉表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丁煥文

令樂亭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編轉表存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李玉山

茲委任邵其壽試充肥鄉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邵其壽

茲委任李玉山爲新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李玉山

茲委任魏德崑爲本廳巡迴教育電影團管理兼講演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魏德崑

茲委任金善榮爲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代理館長照  
支館長薪金仰卽知照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丁煥文

茲委任丁煥文爲武邑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邵其壽

茲委任邵其壽試充肥鄉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李玉山

# 法規

##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本廳轉布

國民政府爲宏獎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依本條

例之規定辦理獎學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 一、總裁三人以考試院院長爲當然總裁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
- 二、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 三、副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次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 四、副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次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 五、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爲本會委員長時以教育部次長爲本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爲本會委員長時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本會副委員長
- 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之其中以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由主席指定任期三年
- 七、本會於每次考課或審查時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評閱委員若干人專任評閱
- 八、本會於每次評閱時得按其需要臨時聘請襄閱委員

第三條

若干人襄助評閱  
本會關於評閱事項開會時襄閱委員得列席  
本會應經議決事項如左

- 一、決定出題範圍事項
- 二、決定評閱標準事項
- 三、決定著述文交付審查事項
- 四、決定考取等次及審查結果事項
- 五、決定獎金總數及分配獎金額數事項
- 六、請給獎章獎狀人數及種類等次事項
- 七、籌募基金事項
- 八、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處掌理紀錄文書報名收發保管庶務會計各事宜設處主任一人股主任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獎學範圍依左列二款之規定

- 一、論文考課經評定後認爲優良者
- 二、學術著述及發明經審定後認爲確有價值者

前條第一款之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三種  
前項論文考課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九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報名領卷應論文  
考課

一、

現任公務員有證明文件者

二、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經現任萬

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等於薦任職以上黨務人員二人

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之證明者

三、有相當學力經高等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證

明者

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著述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

國立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之推薦經本會依

規定程序審查合格後給予獎勵

前項學術著述及發明之審查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

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本會論文考課之給獎辦法如左

一、給予獎金 年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萬元為限

季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三千九為限月課獎金總額每

次以一千元為限

二、給予獎章獎狀 每次人數及種類等次由本會

擬定呈請考試院分別給予之

著述及發明給獎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

之

第十二條本會之基金如左

一、政府撥款

二、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

法規

三、存款息金

四、刊物售價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員

人數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主計處中

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

二、捐助萬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三、捐助千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四、捐助千元以下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前項各款委員各為一組每組各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中華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會依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

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均由常

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議均由主任召集之

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常務委員會主任為

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

理主席  
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

第六條 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  
第七條 本會應經大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建國獎學委員會之預算

二、建國獎學委員會之決算

三、預算外之支出

四、產業之購置及處分

五、對於建國獎學委員會提議事項

六、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收支賬目呈報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本廳轉布

一、民衆常識指導會由各地黨軍政警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爲主席並負責召集  
二、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爲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由黨政機關斟酌擔任  
三、民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

召集之

四、民衆常識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

甲、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乙、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當地政令之施行解釋

丙、關於軍事智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

丁、關於防空實習由軍事機關斟酌可能時行之

戊、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之指導

己、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智識之指示

庚、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

辛、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

壬、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民族特殊人物事畧之指示

癸、關於世界有功人類諸人物之事畧指示

五、指導會應按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為解答並酌量公布之

六、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會函請各主管機關担任有關機關協助之

七、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佈並特別通知有關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應負召集參加之責任

八、指導方法除講演表演展覽外應酌加遊藝以引起觀眾之參加興趣

九、於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張貼有時間性之常識壁報

十、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彙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資考核或派員視察指導之

##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

月本廳轉布

### 第一、原則

(一)以科學常識破除迷信

(二)以正當娛樂代替惡習

(三)以節儉宗旨改善禮節

(四)以軍事訓練整齊行動

### 第二、辦法

(一)由黨部會同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當局協商民俗改善運動決定具體方法為指導之綱領

(二)學校當局應於紀念週及訓育時間講述不良習俗之錯誤與矯正之方法并勉為民衆表率推己及人

(三)在星期及例假期間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分赴附近以誠懇和善態度糾正民衆不良習俗並指導其趨於正軌

(四)黨部在各種迎神賽會及其他迷信集會之前應召集該項集會負責人加以勸導使其停止舉行或乘機改變其集會之意義

(五)凡遇民間各項集會黨部應派員參加演講改善要點並指導其組織善俗運動會平時由會員互相監督勸

戒得製定合法之罰則使會員知所警惕如有違犯者由會懲戒紀錄其違犯程度次數於下次集會時公布之

(六)利用學校遊藝會表演有關改善風俗之戲劇於可能範圍內多放映教育電影或搜集各地優良風俗照片開會展覽

(七)多製改善民俗之標語圖畫歌謡於適當地點張貼或用竹土泥土製成各種模型懸掛於公共場所表示不良習俗之鄙陋

(八)提倡音樂戲劇國術及各種設備簡易之運動

(九)舉行遠足賽跑挑担拉車舉重踢毽子養牲畜及其他民衆化之競賽

(十)由黨部召集各地公私團體代表議定婚喪禮節除政府有規定者外應以簡易整肅為標準黨部並得酌量情形實地指導之

(十一)黨部得應民衆之請求派員為新式禮節之指導並隨時對於不遵公衆決議之民衆予以適當之勸告促其改正

(十二)各種公私集會(包括宴會約會)必須依規定時間舉行參加人應按時赴會視守時間為一種美德

(十三)應由民衆團體訓練其組合之民衆遵守會場秩序舉行必須維持行列不可散亂錯落中途脫退於公共

## 法規

二四

場所之進出及各種舟車之上下應以先後為序不可爭先恐後對於婦孺尤應謙讓

(十四)各公私團體應隨時監督並指導民衆愛護公共物產公園花木保持公共衛生不可任意吐痰亂倒拉圾

(十五)凡為本辦法所不備者各地黨部得斟酌行之

**公務員登記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本

廳佈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

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

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

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三、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

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

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

查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以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徇私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

### 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

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本廳轉布

#### 一、指定之大學

中央大學 北京大學 師範大學 淸華大學 南開大學  
武漢大學 中山大學 浙江大學 金陵大學 交通大學  
大同大學 厦門大學 山東大學 廣西大學 四川大學  
湖南大學

#### 二、講習科目之分組 (一) 算學 (二) 生物 (三) 物理化學

三、講習時間 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計四星期  
四、編制及講習內容

(一) 編制分算學理化及生物三組每組分高初兩級(高級為高中教員而設)

(二) 講習內容應注重(1) 各該科之新發展(約佔百分之二十五)(2) 教學法及教材之研究(約佔百分之五十)(3) 實驗及設備之研究(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會員於修習認定組全部學科之外得選修他組學科

五、授課及研究討論時間 每週授課十八小時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上課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討論

實際教學問題

六、納費 學費十元 講義費二元 宿費二元

前項之學費由原校擔任旅費由原校酌量津貼講義宿費雜費等由原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校擔任膳費歸教員自備

七、每校選派代表理科教員一人至四人（算學理化生物各

一人高中得選派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各一人）但在十二級以上之學校得增派一二人六級以下之學校得減派一人

八、各大學視其設備人才情形決定最高容納人數

九、各科講習完畢後應舉行試驗其成績均及格者由校給予

十、有前項成績證明書者得免除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試驗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曾受暑期講習之理科教員應負改進原校理科教學之責

講習成績證明書註明某某科目字樣

前項試驗應包括擬具改善原校理科教學之實施辦法

之

###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亦有只登本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 河北省教育廳快郵代電 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省立縣立私立各中學校省立男女各師範學校均覽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四二七〇號訓令內開查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  
學生會考成績之統計以數理化生物等件為最劣其原因或由  
於教材不合或由於教法欠佳教員對於所任學科之內容與方

法必先力求充實改善方能增進學生程度而是項工作應由該

校等運用一切便利依其需要力謀補救本部疊經考慮茲訂就  
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  
綱通令施行仰該廳就近逕與指定之隣近大學商洽辦理或另  
於其他適當學校妥籌辦理一俟妥定之後仰即便轉飭所屬各  
中等學校選派理科教員一人至四人將姓名履歷及科別詳呈  
該廳卽由該廳綜合全省應行參與講習人數分配參加舉行講  
習仍仰將籌辦及辦理情形隨時報部以憑考核除分令各該大  
學外合行檢發大綱一份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指定公私立  
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一份奉此  
遵經就近與指定之南開大學商妥辦理並商定會員卽在該大  
學寄宿由本廳會同該校負責籌備除分行外函函抄發原大綱  
一份電仰該校於文到五日內依照該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將所  
選派教員之姓名履歷及科別（數理化生物等）級別（高級

或初級）列表呈報到廳以便籌備切勿延誤河北省教育廳馬  
印

附發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  
習班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具呈人天津國學研究社社長李廷玉

呈為結社勵學經費不充懇請按月補助專款由  
察報告該社辦法亦尚著有成績准由本廳一次補助洋二百元  
用資獎勵仰即遵照具領可也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具呈人樂亭縣高鳳棲

呈為不服樂亭縣教育局委任違法當選董景夢卿騙逐等  
款與學之教員提起訴願由  
具呈人提起訴願未據遵辦核與訴願法不合碍難受理仰卽知  
照附件發還此批

附發還傳單一紙

## 計 劃

### 欒城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一、本計劃依據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定之
- 二、本縣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各鄉鎮為主體並為試驗與示範起見特先指定第一學區之城關及附近十六編鄉（二十六村）為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其計劃另定之（附本計劃後）
- 三、本縣各鄉鎮須設立短期小學或於各初級小學及私塾內附設短期小學班施行之（本縣九十編鄉計單設短期小學二十座附設短期小學班八十班）
- 四、本縣各鄉鎮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約計一萬三千人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 五、短期小學經費單設者由鄉鎮攤派附設者由各該村鎮鄉長副酌量添派學款撙節動用
- 六、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之學生均免收學費其書籍及學用品亦由學校供給
- 七、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一年畢業（實驗區學生畢業期限另定之）
- 八、短期小學或小學班之科目為短期小學課本及注音符號

並加授作文寫字算術及其他實用之知識與技能

九、短期小學之校長由教育局指派至短期小學班之校長即以各該村鎮初級小學校校長兼任之

十、短期小學之教員由各村鎮聘請合格人員或由志願義務之代用教員充任之

十一、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初級小學或私塾者即利用原有小學教員及私塾之塾師擔任功課

十二、本縣私人團體或私人志願設立短期小學若由教育局簽呈縣政府特別獎勵之

十三、短期小學或小學班每班學生至多不得過四十人

十四、年長失學之兒童經調查確實後通知其家長強迫入學但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

十五、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前由區公所會同公安局調查失學兒童彙報縣政府以便催促入學

十六、本計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度起開始辦理至二十四年度未辦理完竣全縣年長失學兒童可全數入學

十七、本計劃須呈廳核准公布施行

### 欒城縣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計劃

- 一、本計劃依據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

二、本縣以城關及附近十六編鄉（二十六村）為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此區域人口約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一）

三、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約計一千五百餘人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每十個月為一期分三期補受義務教育第一期區內年長失學之兒童入學者須佔三分之一第二期區內年長失學兒童入學者須佔三分之二第三期區內年長失學兒童可全數入學

四、本實驗區於通俗講演所及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第二完全小學女子完全小學內各設短期小學班其餘編鄉設短期小學六處各容學生四十名

五、短期小學班免收學費並供給書籍及學用品其經費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撥付應用

六、短期小學班每日授課四小時五個月畢業

七、短期小學班校長由通俗演講所主任及各該校校長兼任

其教員由教育局職員及該所該校職員兼任之

八、凡實驗區內年長失學之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班但

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

九、年長失學之兒童由縣政府督飭教育局會同公安局人員

負責調查列表彙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查（調查表式

仿部定調查學齡兒童票簿等式印刷之）

十、區內年長失學之兒童由縣政府督飭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本區教育委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促其辦法

如左

1、宣傳——由教育局組織宣傳隊向年長失學兒童家長演講使知就學之利失學之害

2、勸導——由教育局組織招生隊挨戶勸導

3、督催——在短期小學班開課前通知年長失學兒童家長催其報到入學

4、強制——督催無效由教育局商同縣政府勒令入學

5、懲罰——如其家長不受強制應由縣政府予以相當懲

戒或每名酌科五角以下之罰金並仍限知勒令入學

十一、短期小學班之科目按照本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劃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開始辦理至二十四年一度終辦理完竣

十三、本計劃呈准 教育廳公布施行

# 通 俗 教 育 畫

本廳選印通俗教育畫，自廿年十二月至廿三年六月，共出多種，茲列舉名稱，數量，價格如下，共十七種，合售六角四分，函購郵費加一。

兄弟鬪牆	一冊	一分五
同舟共濟	一冊	一分五
製販毒品之結果	一冊	二分
染毒醜態	一冊	三分
漁人得利	一冊	二分五
周處	一冊	二分
興學的乞丐	一冊	二分五
救國十二女傑	屏四幅	六分
農女救國	一幅	三分
中國各省物產略圖	一幅	三分
睜眼瞎子	一冊	七分二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四幅	六分
一個愛國的老人	一冊	二分
戒迷信	一冊	二分
新的家庭	屏四幅	五分
剷除白面之害	一冊	五分
通俗畫法大要	一冊	一角

天津河北省教育廳售書室啟

# 大東書局出版 中高師用範書

## 普通心理學 A. I. Gates 著

朱君毅 譯

本書為網羅各派心理學說而加以研究的名著，其首部討論行為與意識活動之身體的基礎，以為心理學本身各種問題的準備，接受，聯絡與反動各機體的討論，多用簡要的圖示，在主體中更努力將心理學之過去重大工作，及現在進行中之研究，公允陳述，其所包含之實際應用，較通常課本為多，加對於商業美術，體育及日常生活各部，無不有豐富之提示，每章之末，均附有充分之習題問句，使引起初學者思考，而完成了解與應用。(道林帶印三百二十頁)

**(硬布面一冊) 定價二元**

### 普通物理學

夏佩白著 三元二角

### 模範高級英文選

沈彬同治合著 各一元六角

### 政治學

孫一中譯 一元四角

### 經濟學說史

馬克宣譯 一元七角

### 倫理學概論

江恒源著 一元二角

### 論理學大意

江恒源著 三角

### 中國文字學大意

江恒源著 六角

### 江蘇人文地理

柳肇嘉著 一冊六角

### 高中黨義

陶百川編 三冊各九角

### 高中世界地理

王鍾麒編 上冊一元七角  
下冊一元四角

### 高中本國文化史

顧康伯著 八角

### 人文地理

王益匡編著 一元七角

### 中國文學史綱

董行白著 一元

### 社會學大綱

周谷城譯 一元二角

### 社會經濟概論

馬振民編著 一元二角

### 歐美各國青年軍事訓練和國家總動員

石鐸著 五角半

### 國民軍事學

石鐸著 一冊一元二角

### 國防與物資

袁哲譯 上中  
汪亞塵編 下三冊斯曲達著

藝術教育

豐子愷編 一元二角

### 低年級園和溝通教學法

唐現之譯 一冊各五角

### 課程中心復習做

朱海肅編 一冊一角半

### 兒童研究

袁哲譯 上中  
王濟遠編 四冊各五角

影印清初殿版銅活字本

發售預約

# 古今圖書集成

這是中國唯一的一百科全書

全書約二萬萬字包含圖書  
一萬五千餘卷

任何問題均原原本本將各  
書集於一處

分六千餘目檢查極便可省

遍查羣書之勞

發售預約章程

預約日期 本年起至九月底截止。  
全書冊數 三開大本，以原書九葉合一葉影印，分訂八百冊  
預約售價 定價八百元。預約一次繳款者四百元，分八次  
繳款者四百四十元。(第一次繳九十元，以後每  
三個月繳一次，每次繳五十元。繳第二次款，取  
第一次書，以此類推。)凡在六月底以前預  
約而一次繳款者，只收三百八十元。

出書日期 分兩年出齊，本年秋季起，每三個月出一百冊。  
印刷用紙 除向上海總店取書外，無論直接郵寄或向分局經  
理處取書，均加收郵費二十三元，須一次繳清。  
郵費 (指國內「除新疆蒙古等」及日本朝鮮)  
書箱六只，排列三座，可代製，連座價洋五十元  
，須一次繳清。書箱用否聽便，且不能郵寄。

樣本 請附郵票 五分

中華書局影印